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8,175	1,490,772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481,882)</u>	<u>(1,590,465)</u>
毛損		(73,707)	(99,693)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之收益		-	38,18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5,155)	125,722
銷售及行政費用		(74,205)	(170,280)
財務成本	6	(509,198)	(771,1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169</u>	<u>1,279</u>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7	(655,096)	(849,506)
所得稅抵免	8	<u>125</u>	<u>617</u>
本期間虧損		<u>(654,971)</u>	<u>(848,889)</u>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9,733)	(762,611)
— 非控股權益		<u>(55,238)</u>	<u>(86,278)</u>
		<u>(654,971)</u>	<u>(848,889)</u>
		港幣仙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8.88)</u>	<u>(56.4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54,971) (848,88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41) (114,32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73) 15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901 (4,015)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2,434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7,450 32,2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29) (85,9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55,700) (934,832)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729) (842,567)

－非控股權益

(54,971) (92,265)

(655,700) (934,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1,694	31,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283	1,047,430
預付租金		36,850	38,5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5,321	99,158
生物資產		51,658	51,784
森林特許專營權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116,708	15,763,27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13	291,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920	480,551
可供出售投資		79,620	109,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28,667	17,913,399
流動資產			
存貨		66,693	87,46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1,933	366,677
預付租金		884	91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360	15,5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661	145,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059	116,225
		792,590	731,9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58,042
流動資產總值		792,590	790,007
資產總值		17,921,257	18,703,406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23,963	1,813,083
承兌票據		309,194	306,892
借貸		899,396	843,578
可換股債券		3,268,399	3,189,853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1,064,378	1,048,403
		<u>7,365,330</u>	<u>7,201,8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40,364
流動負債總額		<u>7,365,330</u>	<u>7,242,173</u>
流動負債淨值		<u>(6,572,740)</u>	<u>(6,452,1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55,927	11,461,23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996,094	11,229,008
遞延稅項負債		10,293	10,81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016,841</u>	<u>11,250,273</u>
負債總額		<u>18,382,171</u>	<u>18,492,446</u>
(負債)／資產淨值		<u>(460,914)</u>	<u>210,9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479	1,350,479
儲備		<u>(2,053,662)</u>	<u>(1,452,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3,183)	(102,454)
非控股權益		<u>242,269</u>	<u>313,414</u>
(虧絀)／權益總額		<u>(460,914)</u>	<u>210,960</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654,971,000元，及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6,572,740,000元。此外，分別為港幣832,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還款已於2016年9月30日逾期。本公司未能按時還款違反相關貸款契諾，致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餘下結餘成為須應要求償還。總體來說，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332,777,000元（「須償還金額」）。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

- i)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須償還須償還金額。本集團一直就修正拖欠部分還款及協定須償還金額的還款時間表積極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該等票據」）之持有人（「該等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維持定期與財務顧問及該等票據持有人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討論仍具建設性，且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及
- ii)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討論，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全部股本權益。准興為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56,641,000元及港幣15,116,70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本集團將可於該等票據持有人要求償還上述已違約借貸時取得銷售所得款項（「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出售事項的成功將須待獲得有關准興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結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並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適當，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本集團的茶樹符合生產性植物的定義，須自2016年4月1日起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列賬，而本集團的樹苗及直立樹木則繼續於生物資產下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上述變動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2016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 2016年3月31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2016年3月3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891	23,539	1,047,430
生物資產	<u>74,684</u>	<u>(22,900)</u>	<u>51,784</u>
對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	<u>1,098,575</u>	<u>639</u>	<u>1,099,214</u>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4,524,309)</u>	<u>639</u>	<u>(4,523,670)</u>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即2015年4月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於 2015年4月1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2015年4月1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561	23,642	1,444,203
生物資產	<u>79,710</u>	<u>(23,772)</u>	<u>55,938</u>
對資產淨值之整體影響	<u>1,500,271</u>	<u>(130)</u>	<u>1,500,141</u>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1,338,370)</u>	<u>(130)</u>	<u>(1,338,500)</u>

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之變動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i)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ii)未經審核每股普通及攤薄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258,152	250,117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137,200	1,225,801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12,651	8,024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	143
銷售樹苗	49	5,388
銷售茶油	123	1,299
	408,175	1,490,772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提供石油儲存及配套服務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北京開源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		石油業務		木材營運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分類收益	<u>258,152</u>	250,117	<u>149,851</u>	1,233,825	<u>172</u>	6,830	<u>408,175</u>	1,490,772
可報告分類虧損	<u>(96,566)</u>	(148,757)	<u>(12,134)</u>	(46,614)	<u>(7,194)</u>	(21,613)	<u>(115,894)</u>	(216,984)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79,991	308,571	-	-	-	-	<u>279,991</u>	<u>308,571</u>
財務成本	472,829	691,039	5,988	21,272	-	-	<u>478,817</u>	712,31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0,381</u>	<u>58,828</u>
財務成本總額							<u>509,198</u>	<u>771,139</u>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6,473,049</u>	17,082,906	<u>288,713</u>	352,897	<u>270,411</u>	279,017	<u>17,032,173</u>	17,714,820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3,162,806)</u>	(13,338,359)	<u>(244,167)</u>	(296,677)	<u>(30,418)</u>	(30,031)	<u>(13,437,391)</u>	(13,665,067)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115,894)	(216,984)
結算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收益	-	38,18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42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378)	85,208
財務成本	(509,198)	(771,13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627)	46,7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47	1,7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546)	(59,694)
	<u>(655,096)</u>	<u>(849,506)</u>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u>(655,096)</u>	<u>(849,506)</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6,166)	61,94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627)	46,7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0	-
利息收入	2,609	7,279
股息收入	-	5,325
匯兌收益，淨額	14	29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1,259
租金收入	136	1,915
其他	1,846	1,218
	<u>(5,155)</u>	<u>125,722</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326,723	434,419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116,138	306,784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302	2,273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	35,956	–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28,079	27,663
	509,198	771,139

7.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30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36	56,029
預付租金攤銷	489	222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	13,7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9,991	308,571
客戶關係攤銷	812	2,86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46,472	1,202,237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8,073	9,75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1,832	43,762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5,325	4,040
	37,157	47,802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	404
遞延稅項抵免	(248)	(1,021)
總計	<u>(125)</u>	<u>(617)</u>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悉數可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599,733)</u>	<u>(762,61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2,396</u>	<u>1,350,479</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由於在報告期間後，但於2015年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進行股份合併，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計及供股紅利部分之影響後，並無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任何追溯調整。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8,763	14,3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48)	(9,103)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109,715</u>	<u>5,266</u>
其他應收款項	172,158	161,01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86,672	83,629
應收貸款	85,786	97,4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483)	(24,701)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320,133</u>	<u>317,383</u>
已付按金	4,318	4,390
預付款項	17,767	39,638
	<u>451,933</u>	<u>366,677</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5年4月1日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3,804 (242)	13,527 20,760
匯兌差額	(31)	(483)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	<u>33,531</u>	<u>33,804</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結餘賬齡：		
0至30天	30,290	3,819
31至60天	59,542	-
61至180天	18,079	42
180天以上	1,804	1,405
	<u>109,715</u>	<u>5,266</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30,290	3,819
逾期30至90天	77,621	42
逾期超過90天	1,804	1,405
	<u>109,715</u>	<u>5,266</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291,844	279,414
逾期超過90天	28,289	37,969
	<u>320,133</u>	<u>317,383</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港幣62,539,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65,754,000元)，已計入應收貸款，並已於2015年8月1日作出。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償還。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同意將應收貸款延期至2017年2月28日，年利率為14%。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12	1,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1,813,034	1,776,591
收取客戶之按金	9,817	34,987
	<u>1,823,963</u>	<u>1,813,083</u>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1,087,588,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53,815,000元)以及保留及保證金港幣194,002,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203,108,000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亦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累計違約利息港幣281,654,000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217,619,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付結餘賬齡：		
0至30天	978	850
31至60天	70	589
60天以上	64	66
	<u>1,112</u>	<u>1,505</u>

13. 報告日期後事件

建議修訂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就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之港幣7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修訂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

董事會認為，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更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中國人壽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如上文所述，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落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足以於悉數兌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相關修訂協議修訂)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於日後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宣佈，建議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期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公司部份營業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220.25百萬元(約港幣258.15百萬元)，即日均收入人民幣1.20百萬元(約港幣1.4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均收入人民幣1.09百萬元(約港幣1.37百萬元))。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造成限制：

- (1) 煤炭業的產能削減政策已於內蒙古開始實行，目標為於2020年之前關閉一定數目的煤礦，以遏制行業產能過盛的情況。初步的產能削減已對運煤車輛之數量及載重量構成負面影響；
- (2) 京拉公路(「G109」)山西路段的開通改變了部份到山西的運煤車輛由全程行走准興高速公路轉走費用較低的G109；及
- (3) 部份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等配套設施尚未營運，給部份准興高速公路使用者帶來不便。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應對具競爭性的新路段開通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以於目前嚴峻的市場環境就提升通行費收入尋求突破。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繼續向主要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計劃，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
- (2) 適時掌握鄰近物流基地的發展所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積極地與鄰近物流基地商討，以瞭解彼等的新發展，並確保准興高速公路在運煤過程中能令交通更加順暢、節省成本及達致更高效率，從而維持優越地位；及
- (3) 促進服務區及主要加油加氣站配套設施之發牌過程。繼烏蘭察布段的配套設施於2016年10月落成後，呼和浩特段之加油加氣站預計將於2017年6月正式展開營運。額外服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加注以及餐飲供應，預期為公路使用者提供便利，能吸引穩定的客流量。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繼續專注於發展石油業務板塊下之三個附屬業務板塊，即(1)以成品石油貿易為基礎的傳統能源業務板塊；(2)以現代煤化工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及(3)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1) 關於成品石油貿易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通能源及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合共實現油品銷售約35,000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8,000噸），主營業務收入約港幣137.2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18.83百萬元）。

期內，國際原油市場輕微改善。然而，鑒於本集團急切需要資金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資通能源及金晶能源限制採購用作貿易活動的油品，以致貿易量下降約84%，因而令石油貿易業務下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89%。

(2) 關於清潔能源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85%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資通清潔能源」)繼續就惠州煉化二期部份氧化煤制氫裝置專案(「POX專案」)合作工作重點做好與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煉化」)技術對接與商務談判工作。資通清潔能源將繼續積極參與技術方案優化、設備選型、工程建設及成立相關合資公司等專案前期工作。

(3) 關於新能源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中順」)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4,085,340立方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967,440立方米)，為數約港幣12.6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8.02百萬元)。

木材營運

為了收窄本集團的業務虧損及節省資源，本集團結束其於南美洲圭亞那的森林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林業相關業務，旨在將其資源及人力集中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上。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408.1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490.77百萬元)，該營業額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58.15百萬元(63.25%)、港幣149.86百萬元(36.71%)及港幣0.17百萬元(0.0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0.12百萬元(16.78%)、港幣1,233.83百萬元(82.76%)及港幣6.83百萬元(0.46%))。

來自兩個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即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港幣258.15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0.12百萬元)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入港幣137.2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225.80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據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由於減少石油產品貿易活動，以致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下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89%。儘管如此，隨著煤炭價格開始輕微反彈，高速公路營運通行費收入於期內上升約3%。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港幣73.71百萬元，2015年同期錄得毛損港幣99.6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約港幣481.8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港幣1,590.47百萬元減少約70%，主要受到下列各項影響(i)石油及相關產品銷售成本下降，為港幣138.1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192.09百萬元)；(ii)自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至約港幣279.99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08.57百萬元)；及(iii)自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降至港幣38.89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5.75百萬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179.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239.00百萬元有所減少。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減少25%主要由上文所述來自本集團石油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分類營業額及各佔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為約港幣655.1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849.51百萬元)，而虧損淨額為約港幣654.97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848.89百萬元)。期內虧損淨額下降23%，主要由於(i)在上一財政年度出售石油業務下一間附屬公司，及償還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34%至約港幣509.20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71.1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a)減少石油產品貿易活動後，油品運費縮減至港幣2.63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0.60百萬元)；及(b)於上一財政年度確認高速公路營運業務下之減值虧損後，折舊及攤銷下降至港幣7.18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7.65百萬元)，故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降低56%至約港幣74.21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70.28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599.73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62.61百萬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8.88仙，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56.47仙。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460.91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210.96百萬元。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02.6% (2016年3月31日：98.9%)。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3,131.66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769.82百萬元)，當中港幣11,895.49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072.59百萬元)已獲動用。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895.49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2,072.59百萬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65%。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1,015.95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1,151.67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7.6% (2016年3月31日：7.0%)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044.91百萬元(約港幣11,675.80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佔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98%。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95.88百萬元(約港幣10,223.98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37.05百萬元(約港幣43.07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758.83百萬元(約港幣10,180.91百萬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547.72百萬元(約港幣636.65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701.32百萬元(約港幣815.19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212.00百萬元(約港幣246.42百萬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准興之股權作抵押；及(ii)人民幣176.00百萬元(約港幣204.58百萬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准興若干投資作抵押；及(iii)人民幣200.00百萬元(約港幣232.47百萬元)以准興若干投資作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餘下2%之尚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石油業務所需資金。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約16%至約港幣21.15百萬元(2016年3月31日：港幣25.04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自高速公路營運分類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654.97百萬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6,572.74百萬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到期償還於2016年2月10日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832.00百萬元，及分別於2016年3月3日及2016年9月3日分兩批應付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港幣1,000.00百萬元以及相關利息。總體來說，倘相關持有人因潛在交叉違約事件而提出要求，須即時按要求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賬面值為約港幣4,332.78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及下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之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建議修訂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6年2月10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及港幣800百萬元於2016年10月24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予Strait CRTG Fund, L.P. (「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Strait Capital」)。

- a)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與Strait Fund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於修訂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1)獲得股東批准；及(2)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於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建議修訂於2016年7月21日生效。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7月19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通函。
- b)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與Strait Capital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延遲至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建議修訂須待(1)股東批准；(2) Strait Capital就建議修訂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3)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於已延遲之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作實。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修訂於2016年9月12日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9月8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延遲向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還款的時限將減輕其於現金流量及溢利的壓力，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此外，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兩名債券持有人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建議修訂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6年2月10日，本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發行本金額港幣700百萬元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之9%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到期日及兌換權已修訂為2017年1月24日，而兌換價已重新釐定為每股港幣0.20元。建議修訂須待(1)股東批准；及(2)聯交所批准(i)建議修訂及(ii)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修訂兌換價將令其接近股價之現有市場水平，從而鼓勵中國人壽兌換先前並無兌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縮短兌換期乃中國人壽與本公司協定，以將中國人壽之權益與Strait Fund及Strait Capital(如上文所述，彼等均已修訂各自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2017年1月24日)之權益相配合。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港幣0.20元，其中6,752,395,97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港幣1,350,479,194元。

為確保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足以於悉數兌換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相關修訂協議修訂)時發行兌換股份及於日後可能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公佈，建議通過增加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00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前景

目前，國內煤炭業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下舉步維艱。產能削減政策已於內蒙古實施，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待宏觀經濟及煤炭市場改善後，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逐步回升，長遠能夠轉虧為盈。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之利益。鑒於市況動盪不定，且本公司為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的迫切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出售其於准興的86.87%股本權益，並有意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及借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董事會認為，倘潛在出售本集團於其收費高速公路營運的權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成功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所述，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推動石油業務之擴張，令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及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基於2016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詳述的基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不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除2016年年報內「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建議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建議修訂於2016年及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文「重大事項」一節。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須贖回本金總額為港幣8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此外，倘相關債券持有人因潛在交叉違約事件而提出要求，有關本金額約港幣2,200百萬元之餘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償還。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繼續保持溝通。董事會認為該等討論具建設性，且可修正部分拖欠還款及可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建議出售准興86.87%股本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就出售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准興的86.87%股本權益與潛在買家討論。建議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上文「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潛在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的貸款及借貸。

建議出售事項協議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此外，建議出售事項的成功將須待取得對准興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工作結果及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的現金流將獲加強，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港幣44.17百萬元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537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舊計劃，直至2018年10月15日，認購37,944,435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獲批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數目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買賣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6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有關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後，本公司董事資料於2016年8月12日生效的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行政總裁姜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薛寶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6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